（上接A18版）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天	20,000,000.00	61,930.30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9天	60,000,000.00	621,837.53		是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89天	20,000,000.00	116,946.09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2天	60,000,000.00	418,603.73		是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天	10,000,000.00	30,910.19		是
24	工行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天	10,000,000.00	8,860.27		是
25	工行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天	10,000,000.00	15,395.56		是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20,000,000.00	166,451.28		是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 计			1,046,000,000.00	11,136,494.55	16,00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持有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9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9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8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21.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5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	否	16,190.00	16,190.00	16,190.00	2,396.18	14,291.27	-1,898.73	88.27%	2023年3月	销售收入15,463.62	是	否
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	否	9,860.00	9,860.00	9,860.00	1,348.41	7,100.89	-2,759.11	72.02%	2023年3月	销售收入4,090.70	是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是	9,885.00	10,071.43	10,071.43	196.91	7,714.65	-2,356.78	76.60%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否	5,296.00	5,296.00	5,296.00	262.21	2,497.34	-2,798.66	47.16%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185.94	56,371.37	56,371.37	4,203.71	46,559.10	-9,812.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受制宏观经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的影响，相关的设备采购有所推迟，同时因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硬件及软件采购，安装，调试进度延缓，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月调整至2024年1月。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和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原因：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同时受新冠疫情及海运影响，部分设备未按计划时间入境，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较慢。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2月调整至2023年3月；同意将公司“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2月调整至2023年3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6,981.62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募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6,677.44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3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7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7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9,064.00	29,064.00	29,064.00	-	-	-29,064.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	否	16,101.00	16,101.00	16,101.00	-	-	-16,101.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870.84	13,870.84	13,870.84	13,870.84	13,870.84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9,035.84	59,035.84	59,035.84	13,870.84	13,870.84	-45,165.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45,680.44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10,071.43	10,071.43	196.91	7,714.65	76.60%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071.43	10,071.43	196.91	7,714.6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需求，但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的影响，导致“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原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和实际情况有差异。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行变更，在累计投入949.97万元情况下，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从9,885.00万元变更至10,071.43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盛股份”）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3，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6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后续该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包括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00股在内的合计2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6,579.5万股变更为16,577.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579.5万元变更为16,577.4万元（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不包括截至8月10日公司转债已累计转股数量562股），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95.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77.4万元。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579.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577.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十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若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若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若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若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任何担保； 5.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任何担保。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任何担保； 5、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若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若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董事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董事人数2/3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以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